**附表1**

**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「區長與民有約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收件日期 | （由本所填寫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收件編號 | （由本所填寫） |
| 會見日期 | （由本所填寫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年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電話）（行動）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主旨 |  |
| 具體事實 |  |
| 備註（其他補充或相關附件） |  |
| 備註：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，惟仍應回復陳情人或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：(一)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(二)陳情案已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而尚未裁決者或判決確定案件。(三)案件已由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(四)陳情內容係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。(五)陳情案已責由承辦單位限期處理者或可立即交辦執行者。(六)同一事由經具體處理，且無新事證者。(七)無具體約見事由或個人資料不齊全者。(八)非本所業務權責者。 |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812106轉1114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6834288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